

证券代码：300427

证券简称：红相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102

债券代码：123044

债券简称：红相转债

##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红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红相股份”）于2021年10月29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红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披露了《红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11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股权登记日：2021年11月8日（星期一）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思明区南投路3号观音山国际商务营运中心16号楼10楼公司会议室。

6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7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成先生

8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

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红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、有效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138,275,871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386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138,253,371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379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22,500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2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458,682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7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436,182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1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22,500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2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8,272,77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8%；反对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55,58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242%；反对3,100股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75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陈弘艳、余晨霄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红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、红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红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红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15日